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30號

原告 朱迺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柏憲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王柏憲、洪瑞
佩、吳育綺之住居所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900元，逾
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書狀不合
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原告之
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
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、第24
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王柏憲、洪瑞佩、吳育綺之住居
所，於法未合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
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17,89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費34,8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具狀被告
王柏憲、洪瑞佩、吳育綺之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淑卿